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古金淳即俞錦榮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16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~0000000-0	88-ND	3	3000	
2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89-ND	1	1000	
3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89-NX	1	800	
4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90-NX	1	864	
5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91-NX	1	453	
6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92-NX	1	489	
7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93-NX	1	198	
8	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-0	93-NX	1	766	